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中国·张家港
二〇一〇年 月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的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0 年 月 日在江苏张家港市签署。

甲方：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韩大力 董事长

乙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法定代表人：沈文荣 董事长

2009 年 5 月 20 日，甲乙双方签订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鉴于本次重大重组未能在 2009 年内完成，双方将推动本次重大重组在 2010 年内完成，双方按照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0）082 号）修订前述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如下：

一、补偿原则及补偿条件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当年，即 2010 年内，若淮钢特钢 2010 年度实际盈利数（淮钢特钢经审计的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 2010 年度预测业绩数（即《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0）082 号）中的淮钢特钢 2010 年度预测业绩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417.38 万元），则乙方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享有的淮钢特钢权益比例（即 63.79%）补偿淮钢特钢实际盈利数与预测数之间的差额。乙方需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补偿金额=（淮钢特钢 2010 年度预测业绩数—淮钢特钢 2010 年度实际盈利数）*甲方享有的淮钢特钢权益比例（即 63.79%）

二、补偿款项的支付

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情形发生的，甲方应在2010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注

册会计师关于预计的相关资产的收益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2010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上述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乙方作出补偿的通知书面通知乙方。

三、其他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乙方支付补偿款的时间和方式，双方的违约及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条款内容不变。

2、本协议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